

证券代码：430187

证券简称：东方略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会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10-85711134 传真 010-85710409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4、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